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4754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1964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贵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贵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贵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0352024054100000096	BH066131	吕晓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田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2672	孙田子
吕晓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6131	吕晓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晓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6，信用编号 BH0661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晓宁（信用编号 BH066131）、孙田子（信用编号 BH07267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
二维码
查询更多
信息, 许可
证信息。



名 称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国甫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 木竹材、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 球除外); 打捞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大 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 护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 治理服务;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 再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环保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销售;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住 所 濮阳市江汉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南 200米路西古玩街内街10-3号



2023年07月14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吕晓宁

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社会保障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姓名	吕晓宁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2	202505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08	202308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202505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311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1	202505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08	202308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07	202308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7-22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9a3254131ab1a75a9dc8d5300608213

 扫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示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示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11-2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晓宁（身份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吕晓宁

2025年11月7日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周边敏感目标、水源地保护、最新攻坚文件等相符性分析； 核实用地面积及性质； 调查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对照绩效管控要求，完善整改措施。	已完善，见 P21-22 已核实，见附件四 已完善，见 P3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细化原料种类及来源； 明确原料及产品的存储量周期和储存方式。补充物料平衡，说明各种物料去向。	已完善，见 P26
	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分开投料、破碎及筛分等污染环节说明收集风量，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完善，见 P38-40 已完善，见 P28-29
4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完善高噪声设备降噪隔音措施。 补充厂区雨水、洗车废水收集措施，说明回用环节； 细化厂区防渗区划分，明确防渗要求，补充防渗示意图。	已完善，见 P46-47 已补充，见 P26-27 已完善，见附图四
	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性质判断、暂存措施及处置去向。	已完善，见表 4-8
	完善三本账核算、监测计划等内容； 完善平面布局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表 4-13、 表 4-10 已完善，见附图四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环境管控单元内位置关系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防渗图
- 附图五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六 项目现场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土地文件
- 附件五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六 检测报告
- 附件七 停产声明
- 附件八 责任声明
- 附件九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926-04-02-187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贵印	联系方式	18766640999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36 分 14.772 秒, 35 度 51 分 30.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926-04-02-18743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2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不新增用地, 全厂占地面积 15426.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范县发</p>		

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410926-04-02-187436。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地表水：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选取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水质进行评价，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氨氮2月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分析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沿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

污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文件，采取如下措施：（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三）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四）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等相关工作，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经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1_与范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范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9263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	相符

	放管控	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水。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项目不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②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0个，一般管控区1个（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其他区域1，生态空间分区编码：YS4109263110001），一般生态空间0个，无具体管控要求，故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分析要求。

③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9263210339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金堤河濮阳市子路堤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濮阳市		
区县	范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p>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④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9263310001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濮阳市		
区县	范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⑤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54000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在禁燃区，项目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濮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5月22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了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目前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1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1）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脚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m之间输水渠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300m的输水渠及两侧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青庄1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脚线外50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外2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8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4号水井以北1000米、西至西线6号井以西1000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其30.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2 项目厂址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内容可知：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北处12.2km的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在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3.3 范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具体区划结果详述如下：

(1) 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4米、西20米、南20米、北22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范县辛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南至 307 省道所包含的区域。

（3）范县杨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

（4）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范县白衣阁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4 米、北 22 米的区域。

（6）范县王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

（7）范县颜村铺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西 6 米、南 8 米、北 15 米的区域。

（8）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 米、南 24 米、北 12 米的区域。

（9）范县陆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范县张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范县高码头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13 米、南 23 米、北 25 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距离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最近的为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南侧 3.58km 处，故本项目场址与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

3.4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

术报告》，范县 8 个乡镇 9 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线为：

一级保护区：

杨集乡八里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

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

白衣阁乡白衣阁北街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博源商贸形成的区域；

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

颜村铺乡西于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北至就业扶贫点形成的区域；

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3#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陆集乡房台地下水井群：1#保护区是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绿化带边缘、西至绿化带边缘形成的多边形区域；2#~3#是水井为中心，东侧、北侧、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及南至 30 米外形成的矩形区域；

陆集乡后军张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区域；3~4#以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以 1#、2#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本项目距离最近南侧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 3.58km，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符。

4、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豫环委办〔2025〕6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410926-04-02-187436。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低效产能项目。	相符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1#生产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线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粉尘设置喷淋抑尘系统。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不属于低效污染设施。	相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8.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严格按照绩效分级要求实行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	相符合
			19.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项目严格实施重污染天	相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	符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项目严格按照绩效分级要求建设与管理。	相符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活动,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二)巩固提升南北和用水安全	11.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2025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其30.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北处12.2km的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距离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最近的为南侧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3.58km。本厂区均不在以上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河	(一)	7.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		相

南省 2025 年净 土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统 筹 推 进 土 壤 污 染 预 防 治 理	复。建立农药原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腾退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	厂区防渗处理,生产车间、沉淀池、一般固废间地面应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层铺设,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几率。	符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

5、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濮环委办〔2025〕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攻坚战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p>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5台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p> <p>2.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p> <p>加快推动台前县橡胶制品制造集群综合整治,2025年底前完成23家橡胶制品企业升级改造,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升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谋划实施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3.加快工业锅炉炉窑整治</p> <p>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继续开展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相符

		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排查，2025年5月底前完成供热潜力分析，2025年10月底前对发现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予以关停或整合。督促范县利福特瓦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煤气发生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未完成替代改造的不得投入运行。		
		4.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有关要求，严禁农业种植、养殖、储粮烘干、农产品加工等使用燃煤设施。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改造，2025年底前改造老旧供热管网6公里，新增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深入开展市、县、乡、村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严防散煤复烧。	本项目不涉及	/
		5.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对辖区内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其全部完成。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相符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年10月底前至少完成49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拟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	/
		8.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	本项目不涉及	/

		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		
(三) 移动源 污染排 放控制 专项攻 坚	9.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仓储物料拟清洁运输比例大于80%	相符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	本项目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大于50%	相符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统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源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能）机械。	相符	
(四) 面源污 染防控 专项攻 坚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配合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相符	
(五) 重污染	17.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	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相符	

		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攻坚	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18.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 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1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	项目建成后积极开展 绩效分级工作	相符	
	《濮阳市 2025 年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一) 推动构 建上下 游贯通 一体的 生态环 境治理 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业、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再分析生活污水。主要为车间内喷淋用水、道路喷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8.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2025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根据第一章3.1-3.4,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	相符	

《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预防治理	5.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我市12家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其中,范县7家、南乐县1家、台前县2家、经开区2家,2025年10月底前全市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搬迁企业监管地块。	相符
	(二)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	7.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我市有3个地下水国考水质点位,分别在工业园区滹沱村、经开区后皇甫村、经开区王助镇前漳消村,工业园区、经开区应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定期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处理,生产车间、沉淀池、一般固废间地面应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层铺设,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几率。	相符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与《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

5、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豫政〔2024〕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410926-04-02-187436。本项目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低效产能项目。</p>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大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用途。</p>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p>(一)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主要运输建筑垃圾及砂石骨料。</p>	相符

六、 加强 多污 染物 减排 ，切 实降 低排 放强 度	<p>(三)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 1#生产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生产线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组织粉尘设置喷淋抑尘系统。</p>	相符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表见下表。

表 1-7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

引领性 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 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原料为散装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运输,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	1、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并设施喷雾抑尘设施。产品砂石骨料为散装物料,贮存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库、生产车间、产品库均为封闭式厂房,顶部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地面	相符

		<p>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全部硬化，大门为硬质材料门。</p> <p>2、危险废物：不涉及。</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原料转运、投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料口到破碎机为封闭通道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投料口等）均采取集气除尘措施，引至除尘器处理。</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原料投料口破碎、筛分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集尘、除尘设施，车间内配置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成品为砂石骨料，采用喷雾抑尘，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源强章节，本项目颗粒物可以满足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采用封闭包装袋包装；</p> <p>2、除尘灰转运采用袋装运输至一般固废间密闭储存；</p> <p>3、一般固废暂存间为封闭空间。</p>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	评价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	相符

		以上。	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企业厂区内道路等路面硬化，打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无异味。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环境管理水平要求整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	相符
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能）机械。	运输方式严格落实指南要求。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运输监管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等。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

6、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对照

类别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收集运输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本项目原料进厂前已进行破碎预处理	相符
转运调配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本项目调配场堆放区在密闭车间内，车间顶部配有喷淋系统，厂区设置排水沟	相符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混凝土、碎砖瓦，不含废沥青，进厂后破碎做砂石骨料再生利用。	相符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场在密闭车间内，车间顶部配有喷淋系统，卸料、上料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本项目原料全部再生利用	相符
	1 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 2 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 3 在每级破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 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用两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外购原料直接由传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破，不同规格的成品经密闭传送带运至对应规格产品储料区内进行存放，不符合规格的骨料通过传送带返回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再次进行选择，符合规格的骨料进入产品储料区。破碎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地下，设置减振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相符。

7、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024年3月6日)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024年3月6日)相关要求对照

类别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声、海洋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	经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相符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油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1#生产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生产线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粉尘设置喷淋抑尘系统。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方式,均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治理措施有效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要求相符。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成立于 2019 年，主要营业范围包含：河沙、石料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等。2020 年建设一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其中年产 45 万吨碎石，年产 15 万吨米石），于 2021 年 4 月自主验收。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2022 年停产至今。2025 年 1 月，对一期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改建，在一期年产 15 万吨米石的基础上增加了水洗工序，目前该项目尚未验收（一期年产 15 万吨米石项目已验收，二期增加的水洗米石未验收）。</p> <p>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城市的建设，各建筑行业对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尤其是环保的建筑材料。为实现对废旧资源的充分利用并保障生产链的完整，本次针对一期的年产 45 万吨碎石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原料不再使用石块。生产设备新增 4 台可移动式吊磁，其余设备依托现有，无新增土建工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按照名录要求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设施，占地 500m ²
	3	公用工程	洗车台	依托现有工程出入口洗车台及沉淀池
	4	环保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范县颜村铺乡电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碎石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9111.68m ²	依托现有，本次改建使用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设施，占地 500m ²	依托现有
		洗车台	依托现有工程出入口洗车台及沉淀池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范县颜村铺乡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为车间内喷淋用水、道路喷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	1#生产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	依托现有

			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生产线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组织粉尘设置喷淋抑尘系统。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和废金属。收集粉尘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至制砖厂; 废布袋在一般固废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不在厂内贮存, 直接清掏外售至搅拌站; 金属废料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 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 (20m ²) 暂存外售回收公司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固废间可行性分析: 本次仅变更原料来源, 产能不变, 本项目启动后, 原有年产 45 万吨碎石项目停产。故现有车间可满足依托要求。现有固废间最大储存量约 40 吨, 本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1611.411t/a, 废布袋约 18 个, 金属废料约 293.08t/a。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内固废 5 天一清理, 可满足依托要求。

2、主要设备设施

新增 4 台可移动式吊磁, 其余设备依托现有碎石生产线。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给料机	XC890	1	依托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TS1500	1	依托现有
3	圆锥破碎机	HPC300	1	依托现有
4	反击式破碎机	HP1010	1	依托现有
5	振动筛	/	2	依托现有
6	传送带	/	12	依托现有
7	铲车	/	3	依托现有
8	挖掘机	/	1	依托现有
9	导料车	/	2	依托现有
10	可移动式吊磁	/	4	本次新增
11	洒水车	/	1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次仅变更原料来源且年处理量基本一致, 工艺流程增加磁选工艺, 除增加吊磁外, 其余所需设备一致, 故现有设备可满足依托

需求。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料变更为建筑垃圾，产品为砂石骨料，主要用途为铺设马路。本次针对一期的年产 45 万吨碎石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本项目生产线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产量 t/a	本项目产量	项目建成后此生产线产量 t/a	改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工作时间
1	碎石	<u>10-13mm</u>	<u>200000</u>	<u>0</u>	<u>0</u>	<u>-200000</u>	不再生产	保持不变
2		<u>5-10mm</u>	<u>150000</u>	<u>0</u>	<u>0</u>	<u>-150000</u>	不再生产	
3		<u>1-5mm</u>	<u>100000</u>	<u>0</u>	<u>0</u>	<u>-100000</u>	不再生产	
4	砂石骨料	<u>22-24mm</u>	<u>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本次新增	保持不变
		<u>12-22mm</u>	<u>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本次新增	
		<u>10-12mm</u>	<u>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本次新增	
		<u>8-10mm</u>	<u>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本次新增	
		<u>3.8-8mm</u>	<u>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本次新增	
		<u>≤3.8mm</u>	<u>0</u>	<u>48000</u>	<u>48000</u>	<u>+48000</u>	本次新增	
合计		/	<u>450000</u>	<u>448000</u>	<u>448000</u>	<u>-2000</u>	减少	

本项目砂石骨料可作为再生级配骨料直接应用于道路工程，也可制成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用于道路工程。用于道路路面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31.5mm，用于道路路面底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37.5mm。再生级配骨料与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的规定。

4、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大规模建筑物拆除，如桥墩，楼房，地基等，不含废旧沥青。拆除前已经进行了预处理，即移除了门窗、内饰、管线等所有非结构部件，故产生的垃圾为混凝土、砖块和石块，不含木屑、塑料等。鉴于进场建筑垃圾已实施源头分拣，回收大块金属物，本项目磁选工段所产生的金属固废量级较低。

本次针对一期的年产 45 万吨碎石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4，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5。

表 2-4 此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t/a	现有工程用 量 t/a	改建后此生产线 用量 t/a	改建前后增减量 t/a	备注
1	石块	0	450160	0	-450160	石料厂购入，不再使用
2	建筑垃圾	450000	0	450000	+450000	废旧混凝土、碎砖瓦， <u>储存周期 30d，密闭车间内堆放</u>
3	水	3401.585	820	3401.585	+2614.085	自来水供给
4	电	160 万 kW·h/a	160 万 kW·h/a	160 万 kW·h/a	0	电网供给

表 2-5 物料平衡分析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类别	年用量 t/a	序号	类别	年产量 t/a
1	建筑垃圾	<u>450000</u>	1	颗粒物产生量	<u>1706.920</u>
			2	磁选废物	<u>293.08</u>
			3	产品	<u>448000</u>
合计		<u>450000</u>	合计		<u>450000</u>

5、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厂房及设备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布设投料区、破碎区、传送带、成品区，车间内预留车辆通行道路，便于物料搬运、装卸。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结构紧凑，污染源强较为集中，便于治理。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分离，减少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影响。综合分析，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6、公用工程

6.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颜村铺乡集中给水管网供给。

6.2 用排水工程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再分析生活污水。主要用水为车间内喷淋用水、道路喷洒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1) 车间内喷淋用水

项目在原料堆场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对原料进行加湿，以增加空气湿度，降低粉尘产生量。本次使用车间面积约为 9111.68m²，按平均 1L/m²·次，每天洒水 1 次。年工作 300 天计，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733.5m³/a。项目喷洒的降尘水自然耗散，不外排。

(2) 道路喷洒抑尘用水

项目主要对运输、装卸等过程进行适当的喷雾、洒水抑尘，抑尘用水约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大门进口处，该设备利用多方位高压水对轮胎及底盘部位进行高压冲洗，从而达到将车轮及底盘彻底洗净的效果，运输车辆经清洗后可有效降低二次扬尘污染。

每辆车出厂均需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清洗次数为 85 车次/d，洗车用水量取 70L/辆次，则项目清洗水用量约为 $178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1428\text{m}^3/\text{a}$ ，沉淀池损耗水量用水量的 0.5%（约 $8.925\text{m}^3/\text{a}$ ），底泥带走水约 $2.16\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直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计算清洗过程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368.085\text{m}^3/\text{a}$ 。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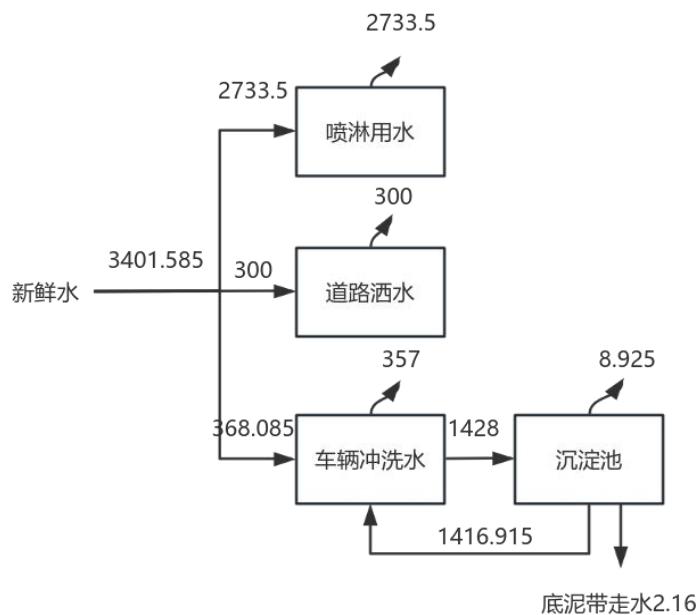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3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由市政统一供电，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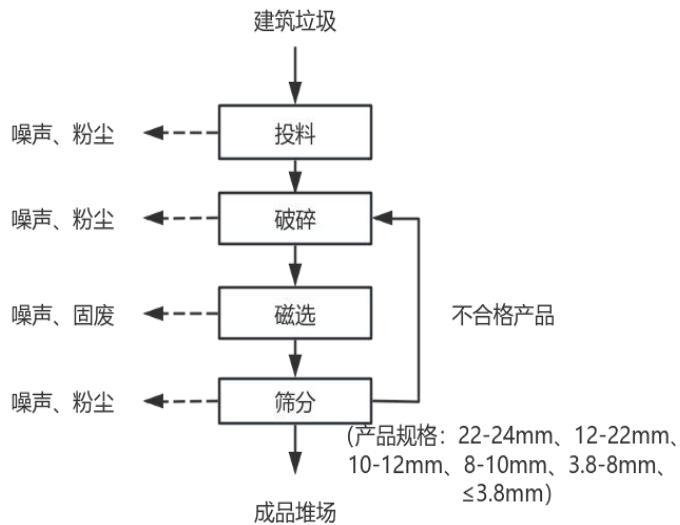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建筑垃圾，原料进厂后堆放于车间西侧，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

本项目采用两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外购原料直接由传送带送入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细破，原料可能存在破碎后物料中的小粒径金属等杂质，通过人工无法全部分拣出，传送带上方设置可移动式吊磁，从而将金属废料从中分离出。然后经传送带传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分出不同规格的石子，不同规格筛分均在一个筛分机内进行。不同规格的成品经密闭传送带运至对应规格产品储料区内进行存放。

不符合规格的骨料通过传送带返回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再次进行选择。

相同工藝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方便原料运输，生产车间内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自南向北摆放为一条生产线。为减少粉尘排放和方便物料运输，破碎机设置为半地埋式，深度约 6m 左右。且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全密闭，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1#投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TA001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筛分废气		集气罩+TA002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2#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TA003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装卸废气		喷洒抑尘+密闭车间
	堆场废气		喷洒抑尘+密闭车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定期补充水量即可, 无废水外排
固废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外售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外售
	磁选	废金属	外售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1.1 环评、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	范环审表 (2020) 64 号	2021 年 4 月自主验收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濮环范审表 (2025) 12 号	已批未建

1.2 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现有工程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仅切割加工的”，实施登记管理，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926MA47LFH63U001W。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碎石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9111.68m ²		已建, 本次改建使用车间
		米石生产车间	新建一座 2000m ² 生产车间		二期水洗米石项目已批未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设施, 占地 500m ²		已建
		洗车台	依托现有工程出入口洗车台及沉淀池		已建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建
		供电	由范县颜村铺乡电网统一供给		已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米石生产线建设一座 6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已建
		废气	碎石生产线: 1#生产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生产线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组织粉尘设置喷淋抑尘系统。 米石生产线: 采用封闭式集气罩集气, 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5m 排气筒 (DA004)。		已建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已建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9 现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产品方案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碎石	10-13mm	t/a	200000	原料为石料厂石块
2		5-10mm	t/a	150000	原料为石料厂石块
3		1-5mm	t/a	100000	原料为石料厂石块
4	米石	<1mm	t/a	150000	原料为石料厂石块, 新增水洗工序, 已批未建

3、已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大气污染物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日常检测报告等资料,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已建设内容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口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8665.0	颗粒物	5.37	0.0465
DA002	18502.8	颗粒物	6.87	0.1272
DA003	4266.7	颗粒物	6.68	0.028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3.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无用水，生产车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5m³）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其中已批未建的米石生产线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2 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破碎机、风机、传动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有工程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报告内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标准
东厂界外 1m	56.9-57.5	昼间：60dB (A)
西厂界外 1m	53.1-53.7	
南厂界外 1m	55.4-55.8	
北厂界外 1m	52.3-52.6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2 已建设内容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年产 45 万吨碎石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u>160</u>	经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暂存, 定期外售制砖再利用
2	沉渣	洗车水沉淀池	一般固废	<u>2.5</u>	定期清掏, 晾干后, 外售制砖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u>20</u>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年产 15 万吨米石					
1	沉渣	洗砂沉淀池	一般固废	9840	外售周边步道砖、透水砖生产企业, 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2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10.62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0.05	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

综上, 现有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能够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一期的年产 45 万吨碎石项目排放量根据检测数据计算, 二期改建后的年产 15 万吨在建米石生产线根据环评预测数据计算,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4853	1.3153	/

4、已建设内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 对现场勘查及梳理可知,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如下:

表 2-14 目前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投料口集气罩部分残缺、传送带部分破损	完善集气罩完整性, 传送带密闭性	<u>立即整改, 本项目投产前完成</u>
2	项目区部分地面未硬化	裸露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 减少无组织排放。	<u>立即整改, 本项目投产前完成</u>
3	车间西侧墙壁破损	修缮车间, 保证车间密闭性, 减少无组织排放。	<u>立即整改, 本项目投产前完成</u>
4	由于车间顶部有破损, 设备降噪设置于地下, 故导致雨季时地下存有积水	及时清理积水、修葺车间	<u>立即整改, 本项目投产前完成</u>

本次建设通过完善已建设内容的不足, 可改善甚至消除存在的环境问题, 做到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按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长期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时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1	150	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75	15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出现不达标情况，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文件要求，采取如下措施：（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六）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等相关工作。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调查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沐鑫检字第 E2024121903 号），在厂区南侧下风向 660m 处，张大庙村西侧 20m，监测了环境								

空气 TSP 浓度,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2 日, TSP 浓度为 0.029-0.032mg/m³,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根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状况, 本次地表水调查水体为金堤河, 金堤河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金堤河子路堤桥	2024 年 1 月	8.2	1.08	0.171
	2024 年 2 月	8.8	1.7	0.139
	2024 年 3 月	8	1.32	0.088
	2024 年 4 月	7.1	0.35	0.125
	2024 年 5 月	8.6	0.31	0.159
	2024 年 6 月	4.9	0.15	0.109
	2024 年 7 月	6.8	0.34	0.189
	2024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10	1.5	0.3
	浓度范围	4.2~8.8	0.13~1.7	0.051~0.214
	标准指数	0.42~0.88	0.087~1.13	0.17~0.713
	最大超标倍数	0	0.13	0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 1—12 月, 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要求, 氨氮 2 月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要求。分析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 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 且断面上游接纳沿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 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 局部河段泥位较深, 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 天然径流匮乏, 污净比较高, 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 文件, 采取如下措施: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三）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四）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等相关工作，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车间内部已进行土地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北徐庄村	115°36'38.72455"	35°51'42.89508"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381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注：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3-5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排放限值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 (豫环办〔2024〕72号)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结合工程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建议，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为：			
<p>1、废水</p> <p>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为车间内喷淋用水、道路喷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2、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613t/a，无组织排放量 11.169t/a，共计颗粒物 12.782t/a</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2.78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吊磁安装，无土建工程，工程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h3>1、废气</h3> <h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h4> <p>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堆场装卸粉尘、道路运输扬尘。</p> <p>(1)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p> <p>进厂建筑垃圾存在小颗粒状石块，在投料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逸散，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卸料过程产污系数 0.01kg/t（卸料），1#生产线建筑垃圾加工产品约计 35 万 t/a，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产生 3.5t/a，2#生产线建筑垃圾加工产品约计 9.8 万 t/a，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产生 0.98t/a。</p> <p>进入破碎机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系数表中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砂石骨料颗粒物系数均为 1.89kg/t-产品，1#生产线建筑垃圾加工产品约计 35 万 t/a，则 1#生产线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661.5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661.5t/a。2#生产线建筑垃圾加工产品约计 9.8 万 t/a，则 2#生产线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85.22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85.22t/a。</p> <p>1#生产线投料、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TA001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集气罩设置三面密闭，一面进料，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665t/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31.75t/a，产生速率 263.229kg/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p> <p>无组织产生量为 33.25t/a，产生速率 13.854kg/h。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效率以 74%计；此类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以重质粉尘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项目生产车间及窗户密闭，仅有车间门有时打开，沉降在车间内</p>

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密闭厂房对无组织粉尘的阻隔效率通常在 60%至 90%之间，考虑到车间有门窗，本次评价保守取 60%，无组织控制综合效率 89.6%，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3.458t/a，排放速率 1.441kg/h。

TA001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投料、破碎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2×3m；故 L=10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0.3m/s；

经计算，项目所需废气量为：Q=1.4×10m×0.5m×0.35m³/s=8820m³/h，1#投料机 1 台，破碎机 2 台，故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8820m³/h × 3=2646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预留一定安全余量，故风量取整为 30000m³/h。

1#生产线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TA002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集气罩设置三面密闭，一面进料，微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产生总量筛分 661.5t/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28.425t/a，产生速率 261.844kg/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

无组织产生量为 33.075t/a，产生速率 13.781kg/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效率 74%，此类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以重质粉尘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项目生产车间及窗户密闭，仅有车间门有时打开，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密闭厂房对无组织粉尘的阻隔效率通常在 60%至 90%之间，考虑到车间有门窗，本次评价保守取 60%，无组织控制综合效率 89.6%，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3.440t/a，排放速率 1.433kg/h。

TA002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 ——处理风量， m^3/s ；

k ——安全系数， 取 1.4；

L ——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 筛分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4 \times 3.5m$ ； 故 $L=15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m ； 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5m$ ；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 $0.25\sim2.5m/s$ 之间， 取 $0.3m/s$ ；

经计算，项目所需废气量为： $Q=1.4 \times 15m \times 0.5m \times 0.3m^3/s = 13230m^3/h$ ， 1#投料机 2 台，故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13230m^3/h \times 2 = 26460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预留一定安全余量，故风量取整为 $30000m^3/h$ 。

2#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使用 TA003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集气罩设置三面密闭，一面进料，微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产生总量 $371.42t/a$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52.849t/a$ ，产生速率 $147.02kg/h$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

无组织产生量为 $18.571t/a$ ，产生速率 $7.738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效率 74%，此类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主要以重质粉尘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项目生产车间及窗户密闭，仅有车间门有时打开，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密闭厂房对无组织粉尘的阻隔效率通常在 60%至 90%之间，考虑到车间有门窗，本次评价保守取 60%，无组织控制综合效率 89.6%，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931t/a$ ，排放速率 $0.805kg/h$ 。

TA003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 ——处理风量， m^3/s ；
 k ——安全系数，取 1.4；
 L ——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破碎、筛分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times 2.5m$ ；故 $L=7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5m$ ；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 $0.25\sim 2.5m/s$ 之间，取 $0.3m/s$ ；
经计算，项目所需废气量为： $Q=1.4\times 7m\times 0.5m\times 0.3m^3/s=6174m^3/h$ ，1#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故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6174m^3/h\times 2=18522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预留一定安全余量，故风量取整为 $21000m^3/h$ 。

综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mg/m^3$ ）的要求。

（2）原料堆放、装卸粉尘

原料在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原料车间的堆放扬尘主要受风力、原料干湿程度等影响，其产生量较少。根据现场踏勘时可知，原料的堆放和卸料均在原料堆棚内进行，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卡车卸料时排放因子，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 卸料。项目年原料卸料量 45 万 t/a ，经计算，原料装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9t/a$ （ $7.5kg/h$ ）。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原料的堆放和卸料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已经在车间采取了喷淋抑尘措施。考虑日进出车辆较多，车间无法完全密闭，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抑尘效率 74%，每年装卸时间约 1200h。则原料堆放、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340t/a$ （ $1.950kg/h$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环保措施加强管理，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卸料和堆放粉尘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运输扬尘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扬尘。采用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5；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本项目取0.1；

M—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取10；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取0.1km；

Q—运输量，t/a，本项目取45万t/a；

经过核算，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603t/a，采取出入车辆冲洗、运输过程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路面灰尘覆盖率，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4，运输-部分封闭（顶盖）控制效率为70%，故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0.1809t/a。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	
1#生产线投料、破碎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30000	8774.300	263.229	631.75	集气罩+TA001袋式除尘器	95	99.9	是	8.767	0.263	0.632	DA001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13.854	33.25	喷淋抑尘+密闭车间	/	89.6%		/	1.441	3.458	/	2400
1#生产线筛分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30000	8728.133	261.844	628.425	集气罩+TA002袋式除尘器	95	99.9	是	8.733	0.262	0.628	DA002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13.781	33.075	喷淋抑尘+密闭车间	/	89.6%		/	1.433	3.440	/	2400
2#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21000	7000.952	147.020	352.849	集气罩+TA003袋式除尘器	95	99.9	是	7.000	0.147	0.353	DA00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7.738	18.571	喷淋抑尘+密闭车间	/	89.6%		/	0.805	1.931	/	2400
原料堆放、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7.500	9	喷淋抑尘	/	74%		/	1.950	2.340	/	1200

1.2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气筒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1#生产线投料、破碎 工序	颗粒物	8.767	0.263	0.632	15	0.8	常温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15°36'14.04445" 35°51'32.36010"
1#生产线筛分工序	颗粒物	8.733	0.262	0.628	15	0.8	常温	DA002	一般排 放口	115°36'13.65821" 35°51'31.51037"
2#生产线投料、破碎、 筛分工序	颗粒物	7.000	0.147	0.353	15	0.7	常温	DA003	一般排 放口	115°36'13.42646" 35°51'30.23579"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设备开停机或者治理措施故障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未定期清灰，除尘效率降低至 50%。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浓度较高，因此，本评价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设备运转异常，去除效率降低	50%	颗粒物	131.615	1h	1
DA002		50%	颗粒物	130.922	1h	1
DA003		50%	颗粒物	73.510	1h	1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属节能和高效处理设施，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企业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1.4 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处理工艺	依据来源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26 破碎环节可行技术：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该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址东北 381m 的北徐庄村；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的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生产线的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生产线的投料、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和密闭式车间控制。本次工程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均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治理措施有效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源强计算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再分析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槽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水平衡，清洗水用量 $1785\text{m}^3/\text{a}$ ，损耗 $357\text{m}^3/\text{a}$ ， $1428\text{m}^3/\text{a}$ 进沉淀池，沉淀池损耗 $8.925\text{m}^3/\text{a}$ ，底泥带走水 $2.16\text{m}^3/\text{a}$ ，回用水 $1416.915\text{m}^3/\text{a}$ ，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368.085\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悬浮物浓度约 $280\text{mg}/\text{L}$ 。

2.2 废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经上述计算可知，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76\text{m}^3/\text{d}$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沉淀是使废水中悬浮物质（主要是可沉固体）在重力作用下下沉，从而与废水分离，使水质变得澄清，这种方法简单易行，分离效果良好，是处理高浓度悬浮物废水的重要手段，通常废水沉淀时间为 12-24h。厂区洗车槽旁现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5m^3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池容积充足，上述废水最大沉淀时间均超过 24h，沉淀效果好，沉淀过程不添加絮凝剂。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能实现合理处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其噪声值 80~85dB (A)。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次工程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27.1	51.67	1	80	消声、减振	昼
2	风机 2	/	-33.1	16.58	1	80	消声、减振	昼
3	风机 3	/	-40.41	-21.9	1	80	消声、减振	昼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36'14.71986",35°51'31.6941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6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给料机	/	<u>85.00</u>	/	设备置于半地下, 距离衰减、减振措施	-8.91	54.09	1	58.99	118.24	12.20	10.77	49.58	43.55	63.27	64.35	昼间	20	23.44	17.47	36.59	37.58	1	1	1	1
	颚式破碎机	/	<u>85.00</u>	/		-13.31	33.28	1	73.33	96.57	11.99	32.31	47.69	45.30	63.42	54.81	昼间	20	21.58	19.21	36.73	28.55	1	1	1	1
	圆锥破碎机	/	<u>85.00</u>	/		-16.69	15.37	1	73.57	78.00	12.17	50.78	47.67	47.16	63.30	50.89	昼间	20	21.55	21.05	36.61	24.72	1	1	1	1
	反击式破碎机	/	<u>85.00</u>	/		-21.05	-3.02	1	74.70	58.75	11.48	57.35	47.53	49.62	63.80	49.83	昼间	20	21.42	23.47	37.08	23.68	1	1	1	1
	振动筛1	/	<u>80.00</u>	/		-11.37	-4.96	1	64.67	58.87	21.55	70.07	43.79	44.60	53.33	43.09	昼间	20	17.65	18.46	26.94	16.97	1	1	1	1
	振动筛2	/	<u>80.00</u>	/		-22.99	-28.19	1	72.21	33.25	14.56	72.75	42.83	49.56	56.74	42.76	昼间	20	16.71	23.31	30.16	16.64	1	1	1	1
	吊磁1	/	<u>80.00</u>	/		-3.63	23.11	1	61.85	88.49	23.71	40.67	44.17	41.06	52.50	47.81	昼间	20	18.03	14.96	26.14	21.60	1	1	1	1
	吊磁2	/	<u>80.00</u>	/		-3.63	10.53	1	59.64	75.95	26.22	53.22	44.49	42.39	51.63	45.48	昼间	20	18.35	16.28	25.30	19.32	1	1	1	1
	吊磁3	/	<u>80.00</u>	/		-8.47	-20.45	1	59.04	44.05	27.55	84.97	44.58	47.12	51.20	41.41	昼间	20	18.43	20.93	24.89	15.31	1	1	1	1
	吊磁4	/	<u>80.00</u>	/		6.05	35.7	1	54.37	103.08	30.89	26.36	45.29	39.74	50.20	51.58	昼间	20	19.13	13.65	23.93	25.26	1	1	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36'14.71986", 35°51'31.694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次工程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南厂界	-35.81	-198.67	1.2	昼间	52.95	25.35	52.96	60	达标
西厂界	-68.48	7.14	1.2	昼间	55.65	52.16	57.26	60	达标
东厂界	63.16	-14.15	1.2	昼间	41.65	28.73	41.87	60	达标
北厂界	37.02	197.95	1.2	昼间	37.79	36.3	40.12	60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36'14.71986”，35°51'31.694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由于本项目启动后原有石块破碎产品不再生产，米石生产线已批未建，故现状值为米石生产线环评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本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的要求。评价认为，本次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源强计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灰、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废金属。

(1) 除尘器收集灰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1611.41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 除尘器收集灰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外售至制砖厂;

(2) 沉淀池沉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悬浮物浓度约 280mg/L, 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0%, 则沉渣干泥量为 0.24t/a, 沉淀池底泥含水率以 95%计, 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2.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 沉淀池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定期清运, 不在厂内贮存, 外售至搅拌站;

(3) 废金属

金属废料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 进场建筑垃圾已实施源头分拣, 回收大块金属物, 本项目磁选工段所产生的金属固废量级较低,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磁选废物约占处理量的 0.065%,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 废金属为 293.0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 废金属废物代码为 502-001-S73, 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

(4) 废布袋

除尘器除尘布袋一般情况下, 每年更换六次, 约 18 个,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 废布袋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贮存在一般固废间,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次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次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固废性质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611.411	外售制砖厂
2	沉淀池沉渣	洗车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4	不在厂内贮存, 外售搅拌站
3	废金属	磁选	一般固废	SW73 502-001-S73	293.08	外售回收
4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18 个	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现有固废间最大储存量约 40 吨，本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1611.411t/a，废布袋约 18 个，金属废料约 293.08t/a。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内固废 5 天一清理，可满足依托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已进行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 ②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 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 cm/s。
- ④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处于半地下，故需要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防渗处理，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半地埋式设备区、沉淀池采用重点防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

项目分区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半地埋式设备区、沉淀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普通水泥硬化，防渗性能大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满足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建筑物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的条件下，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本次工程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次工程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生产线投料 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 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修订版)》(豫环办 (2024) 72 号) 通用涉 PM 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的要求。
	1#生产线筛分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2#生产线投 料、破碎、筛 分废气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生产、环保设 备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标准

10、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及处置措施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1#生产线投料破碎废气	集气罩+TA001袋式除尘器+DA001排气筒	颗粒物速率及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的要求。	
		1#生产线筛分废气	集气罩+TA002袋式除尘器+DA002排气筒			
		2#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TA003袋式除尘器+DA003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		
		原料堆放、装卸粉尘	喷淋系统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台+沉淀池”	车辆冲洗台+沉淀池	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集中在车间中部,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废	除尘灰	外售制砖厂	一般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间		
		沉淀池沉渣	不在厂内贮存,外售至搅拌站	/	/	
		废金属	外售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环保投资

本次工程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与处置,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个)	投资(万元)
1	废气	维修破损集气罩,传送带密闭性	1	2
2	废水	化粪池(已建)	1	0
3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已建)	1	0
4	固废	一般固废间(已建)	1	0
5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	1	5
合计			/	7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0.23%。

12、“三本账”分析

结合现有工程及本次改建工程，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统计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 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总体工程排 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颗粒物	<u>0.4853</u>	<u>1.3153</u>	<u>12.782</u>	<u>0.4853</u>	<u>14.0973</u>	<u>+13.612</u>
二氧化硫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氮氧化物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挥发性有机 物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COD</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氨氮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u>160</u>	<u>10.62</u>	<u>1611.411</u>	<u>160</u>	<u>1622.031</u>	<u>+1462.031</u>
沉淀池底泥	<u>2.5</u>	<u>9840</u>	<u>2.4</u>	<u>2.5</u>	<u>9842.4</u>	<u>+9839.9</u>
废金属	<u>1</u>	<u>1</u>	<u>293.08</u>		<u>1</u>	<u>+293.08</u>
废布袋	<u>1</u>	<u>0.05</u>	<u>18 个</u>	<u>1</u>	<u>0.05t/a+18 个</u>	<u>+0.05t/a+18 个</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线投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TA001 袋式除尘器 +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的要求。
	1#生产线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TA002 袋式除尘器 +DA002排气筒	
	2#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TA003 袋式除尘器 +DA003排气筒	
	原料堆放、装卸粉尘	颗粒物浓度	喷淋系统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车辆冲洗台+沉淀池, 不外排	/
声环境	产噪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灰、沉淀池沉渣和废金属。收集粉尘量约为1611.411t/a, 外售至制砖厂; 废布袋约18个/年, 在一般固废间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2.4t/a, 不在厂内贮存, 外售至搅拌站。金属废料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 每日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约293.08t/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 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p>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4）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①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②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③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④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⑤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及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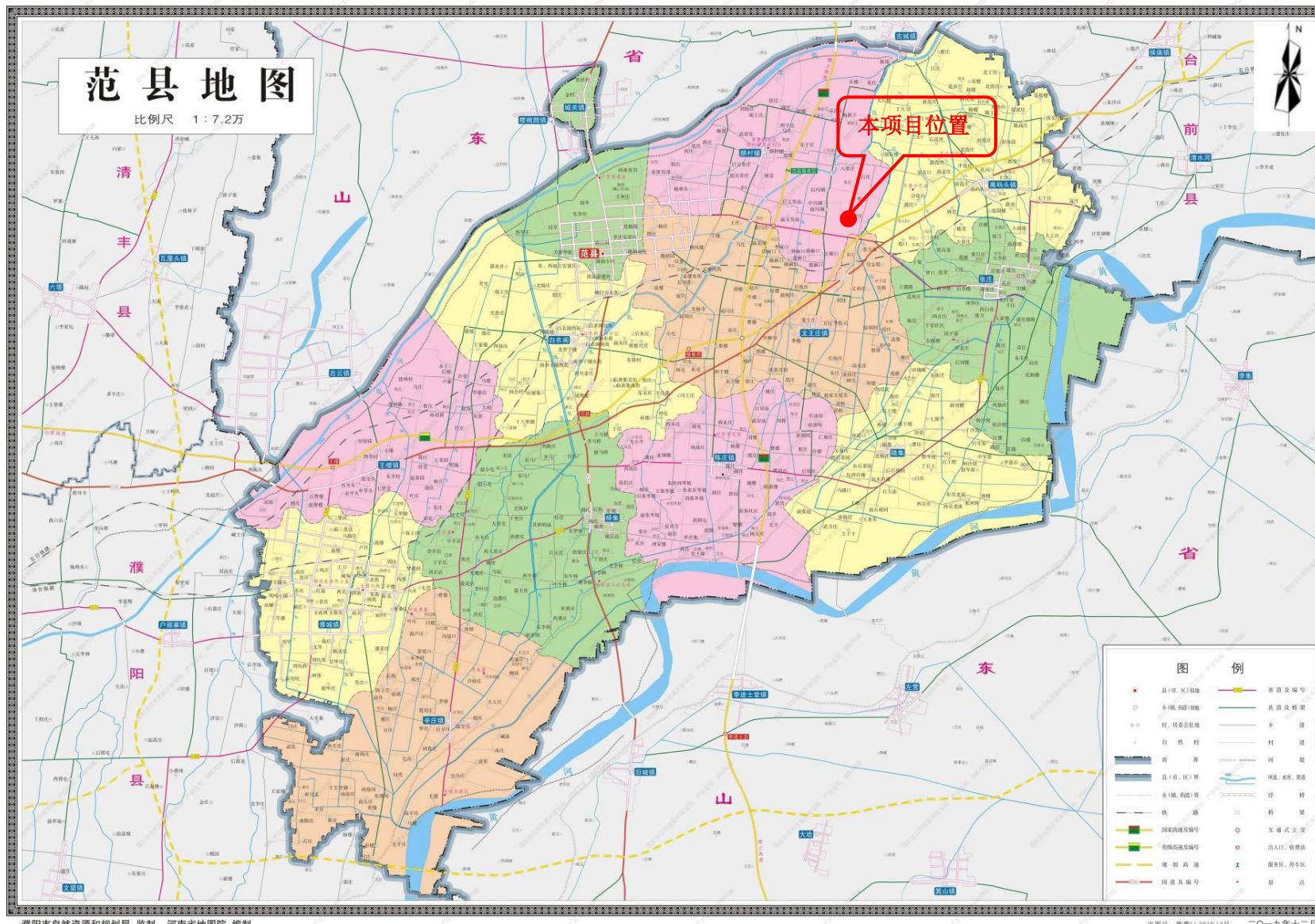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从环保角度上讲，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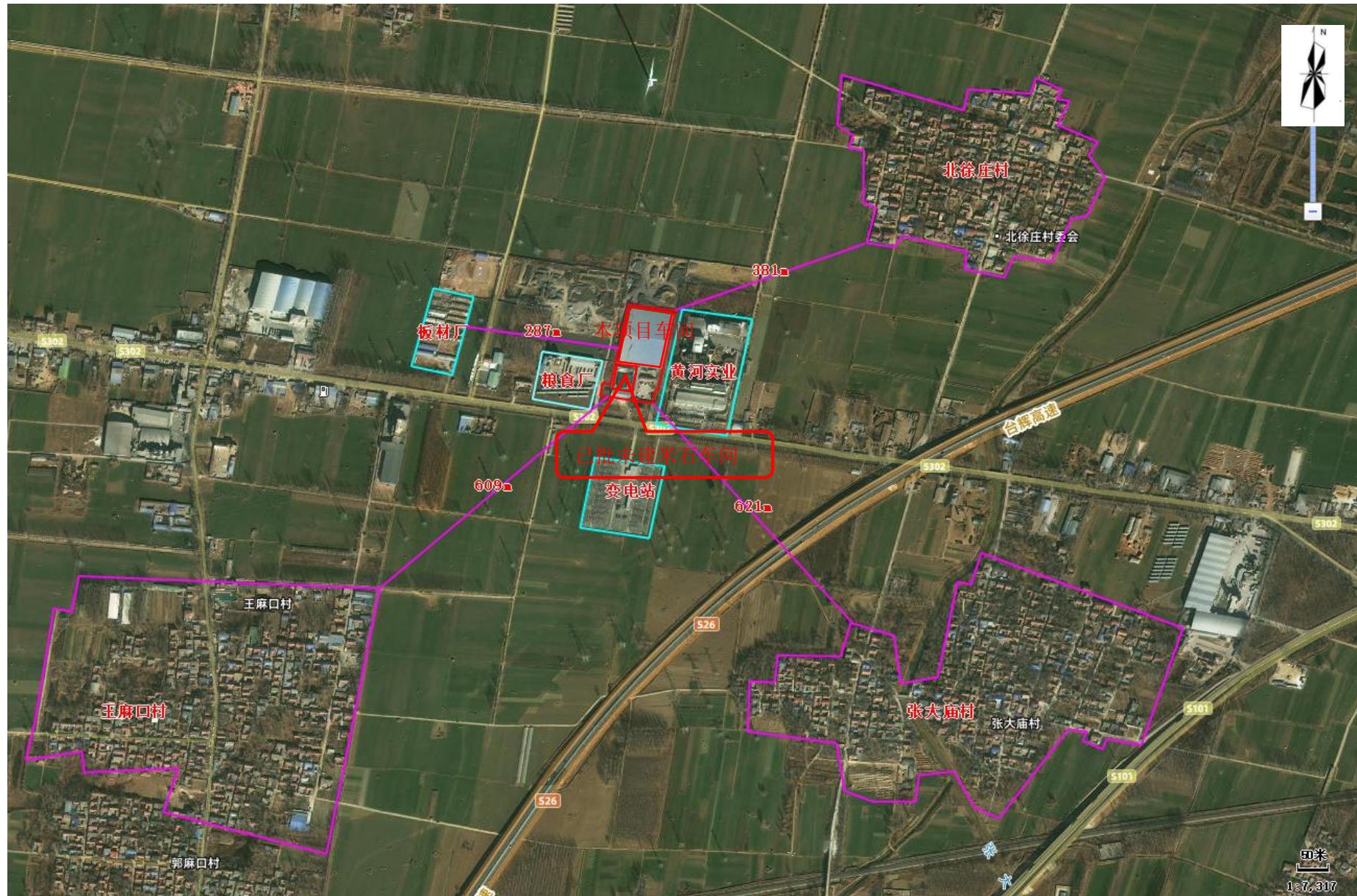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4853	/	1.3153	12.782	0.4853	14.0973	+13.612
	SO ₂ (t/a)	/	/	/		/	/	/
	NO _x (t/a)	/	/	/		/	/	/
	VOCs (t/a)	/	/	/	/	/	/	/
废水	COD (t/a)	/	/	/	/	/	/	/
	氨氮 (t/a)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160	/	10.62	1611.411	160	1622.031	+1462.031
	沉淀池沉渣 (t/a)	2.5	/	9840	2.4	2.5	9842.4	+9839.9
	废金属 (t/a)	/	/	/	293.08	/	/	+293.08
	废布袋	/	/	0.05t/a	18 个	/	0.05t/a+18 个	+0.05t/a+18 个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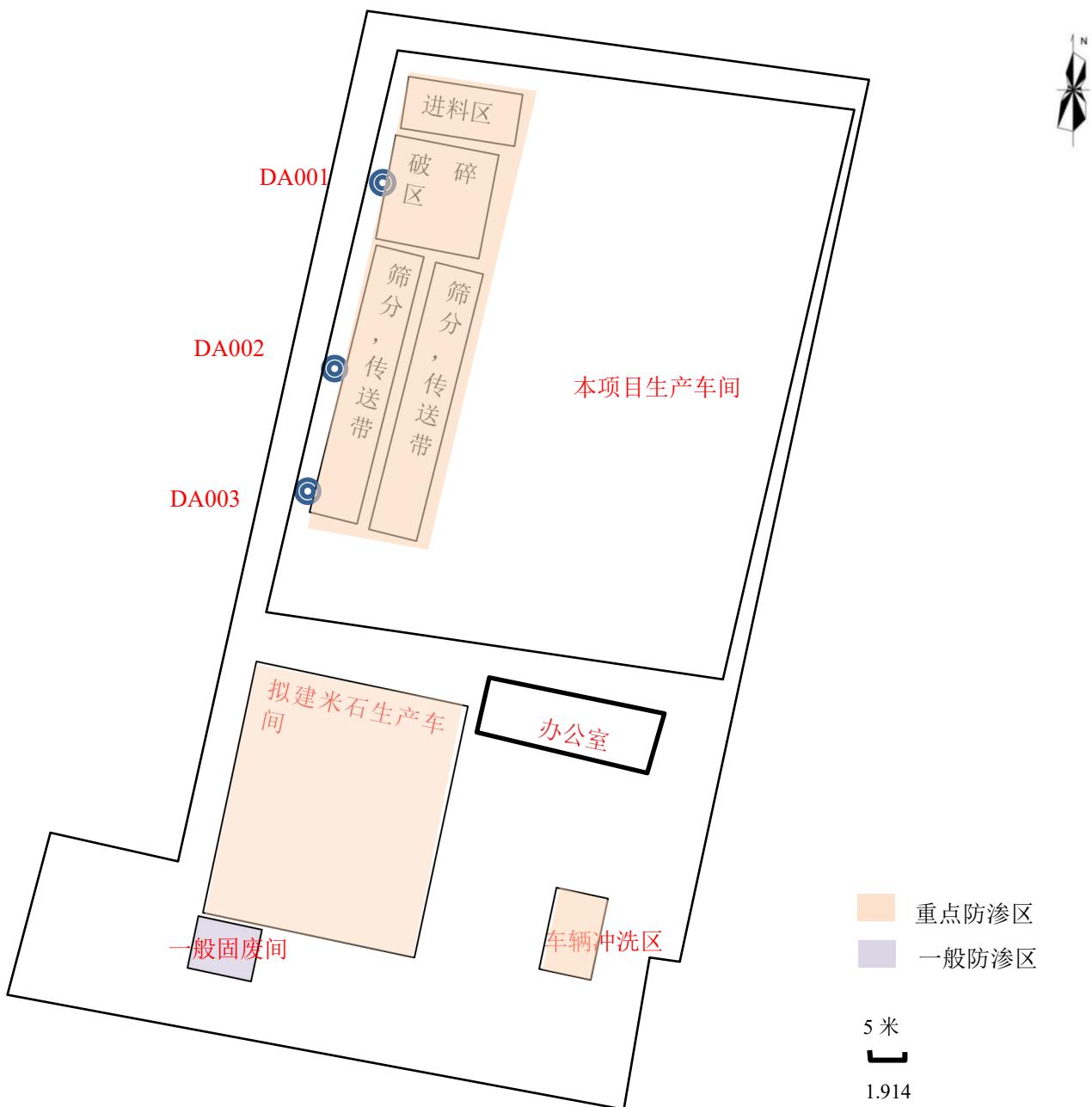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环境管控单元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防渗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东侧黄河实业	南侧变电站
	
西侧粮食厂	北侧农田
	
可移动式吊磁	工程师照片

附图六 项目现场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0926-04-02-187436

项目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建筑垃圾
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更原料, 变更后年破碎45万吨建筑垃圾。新增可移动式的吊磁, 其余设备依托现有。建筑垃圾处理工艺: 料仓—给料机—破碎→磁选→筛分—成品。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为鼓励类
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土地文件

证明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预选拟用地位置位于范县颜村铺乡前冯固村，拟占用颜村铺乡前冯固村集体土地，面积 9111.68 平方米。根据范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范县 2018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经核实，该宗地拟占用土地总面积 9111.68 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9111.68 平方米，图斑号为 44G/202，权属性质是 10（为颜村铺乡农场），图幅号为：I50G004026。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70827.677, Y:373899.216

J2, X:3970813.590, Y:373969.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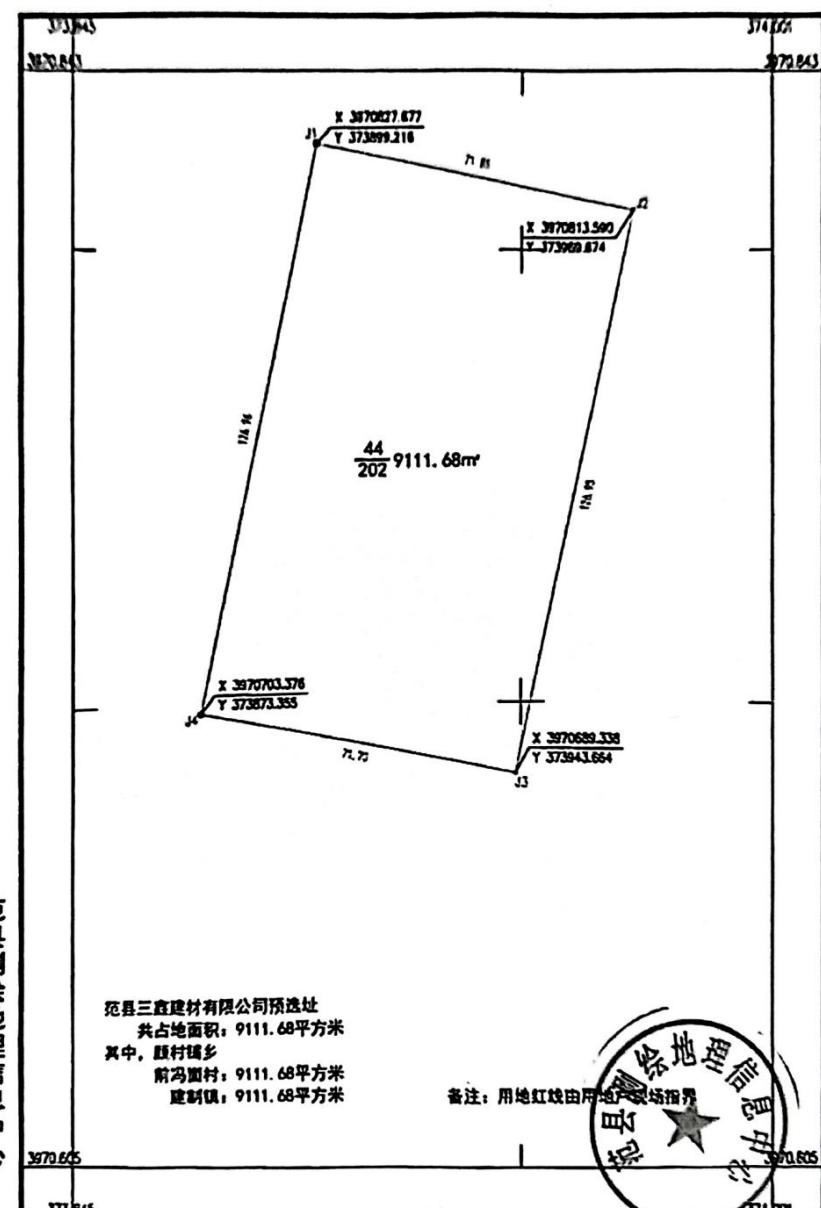
J3, X:3970989.338, Y:373943.664

J4, X:3970703.376, Y:373873.355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预选址

3970.605-373.845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预选址
共占地面积: 9111.68平方米
其中, 赵村铺乡
前冯庄村: 9111.68平方米
陡制镇: 9111.68平方米

备注: 用地红线由用地户现场指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2020年1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附注: 测量员: 张 威
绘图员: 赵登强
检查员: 范永生

注: 此证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证明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坐落颜村铺乡中冯堌村东南，
302省道路北，符合我乡规划。

特此证明



证明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拟用地位置位于范县颜村铺乡 302 省道北侧，拟占用颜村铺乡前冯堌村和中冯堌村集体土地，面积 6314.60 平方米。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范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宗地其中占用颜村铺乡前冯堌村土地面积 3162.07 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占用颜村铺乡中冯堌村土地面积 3152.53 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70703.572, Y:39373873.400

J2, X:3970689.768, Y:39373933.809

J3, X:3970636.865, Y:39373924.331

J4, X:3970637.913, Y:39373919.669

J5, X:3970601.197, Y:39373913.062

J6, X:3970615.807, Y:39373835.521

J7, X:3970650.971, Y:3937384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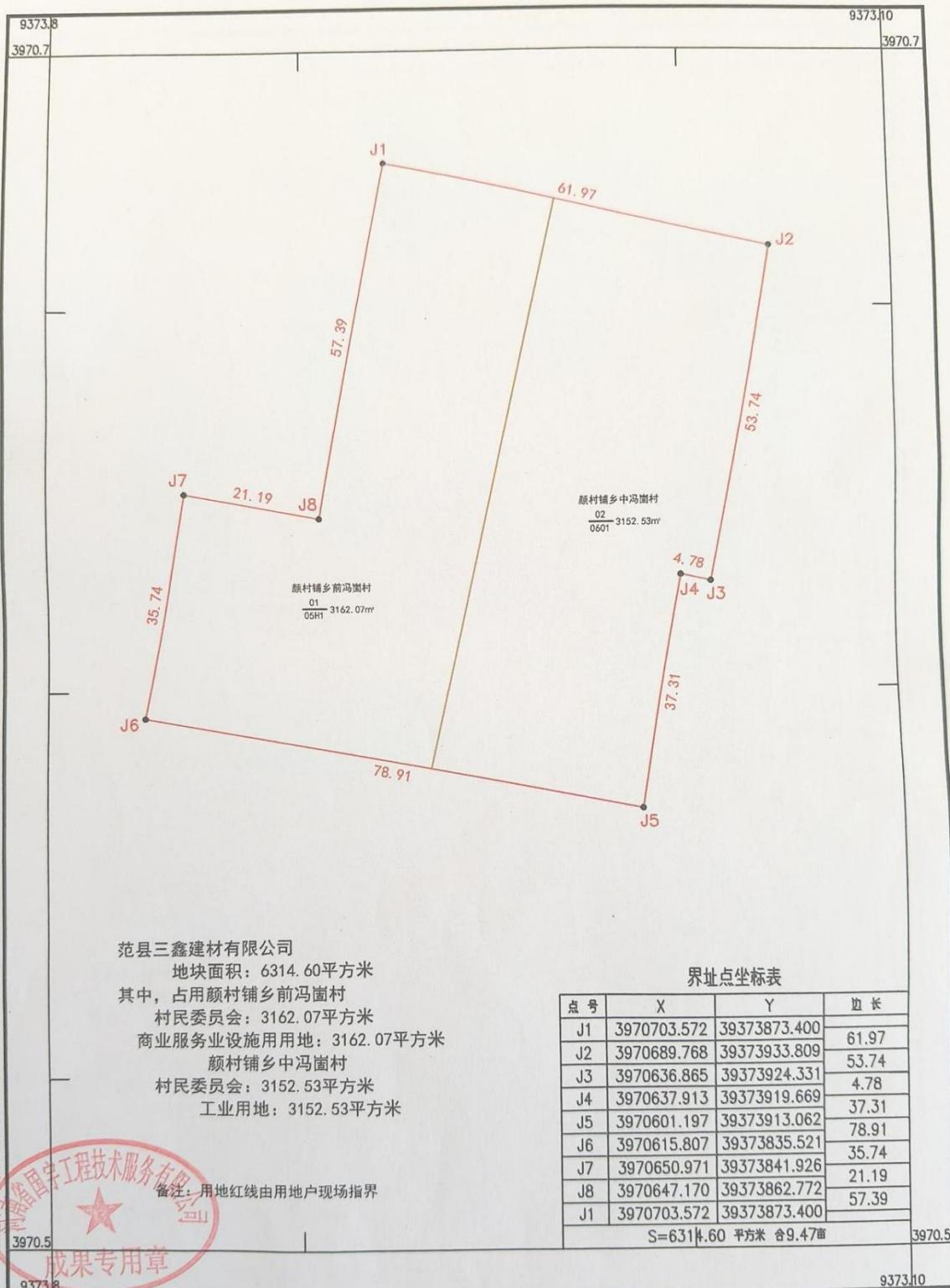
J8, X:3970647.170, Y:39373862.772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2024年10月17日

勘测定界图

3970.533-39373.82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007 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1:500

注: 此证为已批未建水洗米石和办公区洗车区面积

附件五 现有环保手续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表〔2020〕64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朵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

(二) 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运输动力起尘通过地面硬化、密闭、喷淋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120\text{mg}/\text{m}^3$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喷淋用水附着在原料上，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噪声。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一：无铬采石成品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搅拌站生产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量替代考核指标要求。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文件

濮环范审表[2025] 12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关于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 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车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卸车粉尘通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有效阻隔沉降逸散粉尘；投料粉尘通过投料口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喷雾抑尘用水、产品堆场渗滤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不外排；生产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产品堆场渗滤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再利用。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

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为三级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用作制砖材料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0926MA47LFH63U001W

排污单位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堌村
东南20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有效 期: 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附件六 检测报告



201612050014
有效期2026年1月18日



检 测 报 告

沐鑫检字第 (E2024121903)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Mux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检测单位名称	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濮阳市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电话/传真	17796821369
<p>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p> <p>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p> <p>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收到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p> <p>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p> <p>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p> <p>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p>	

1 概述

受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15万吨水洗砂项目南660处张大庙村西侧20m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采样。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堌村东南2000米		
企业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5518564202

2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2.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3 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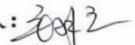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一览表见表2、表3。

表2 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项目南660米处张大庙村西侧20m处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TSP 日均浓度值		采样频次	1次/天,连续3天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检出限	7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大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样品分析完成时间	12.24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TSP 日均浓度值				
12.20	1次	0.029				
12.21	1次	0.032				
12.22	1次	0.029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12.20	7	102.3	1.2
12.21	3	103.4	2.4
12.22	4	103.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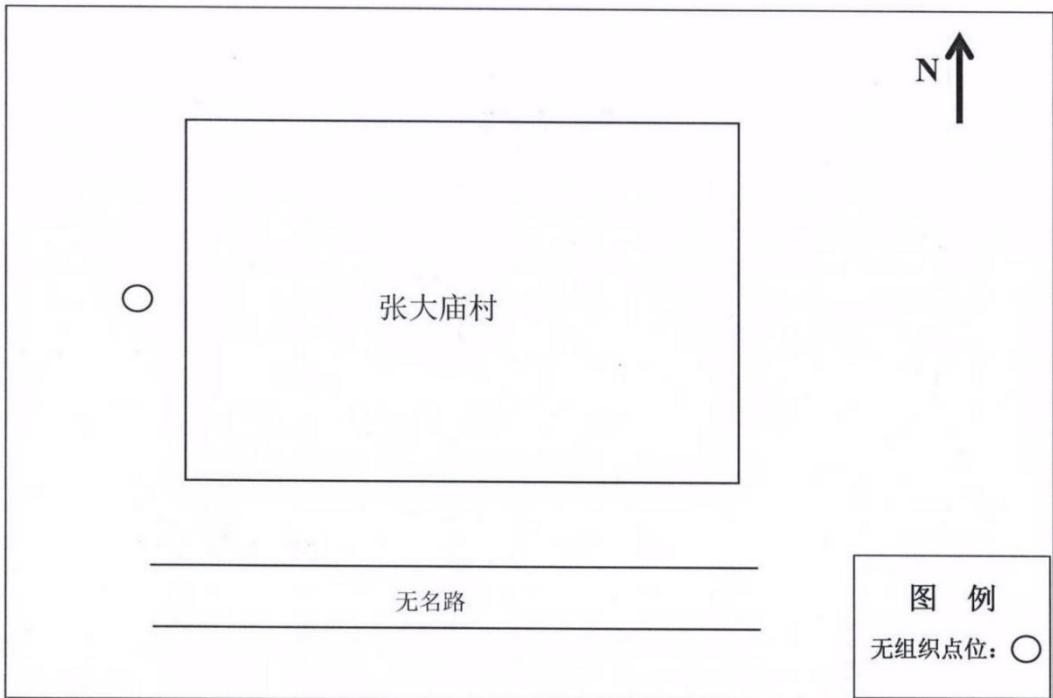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检测点位图



附件 2：现场照片



有限公司
照片

附件七 停产声明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停产声明

一、声明目的

为明确本公司经营状态，避免相关各方产生误解及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发布本停产声明，向社会各界及合作伙伴予以正式说明。

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47LFH63U
- 3.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堌村东南 2000 米
- 4.主要经营范围：河沙、石料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5.停产状态：本公司自 2022 年起，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且截至目前仍未恢复生产。

三、停产期间的权利义务告知

鉴于本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就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 1.债权债务处理：停产期间，本公司将依法持续处理既有债权债务事宜。请各债权人、债务人按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通过[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与本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洽。
- 2.员工安置：本公司停产前的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完毕。
- 3.客户与供应商：本公司对停产前与广大客户、供应商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深表感谢。鉴于停产状态，本公司将不再承接新的订单及采购业务。对于停产前已签订的合同，将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妥善处理。
- 4.企业公示义务：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实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停产信息。
- 5.责任豁免：自停产之日起，因他人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的一切商业活动及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各界注意甄别，谨防上当受骗。

四、联系方式

为便于沟通，在停产期间本公司设置以下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3562029608

电子邮箱：18766640999@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堌村东南 2000 米

(注：此联系方式仅用于处理停产期间的遗留事务，不涉及业务咨询。)

特此声明。



附件八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九 专家意见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查勘了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成立于 2019 年，主要营业范围包含：河沙、石料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等。2020 年建设一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其中 45 万吨碎石，15 万吨米石），于 2021 年 4 月自主验收。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2022 年停产至今。2025 年 1 月改建将一期的 15 万吨米石增加水洗工序，目前尚未验收。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城市的建设，各建筑行业对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尤其是环保的建筑材料。为实现对废旧资源的充分利用并保障生产链的完整，本次针对一期的 45 万吨碎石生产线进行改建，原料不再使用石块，只使用建筑垃圾。15 万吨米石生产线不做变动。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 4 台可移动式吊磁，其余设备依托现有，无新增土建工程。

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发展规划。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周边敏感目标、水源地保护、最新攻坚文件等相符性分析；核实用地面积及性质；调查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对照绩效管控要求，完善整改措施。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细化原料种类及来源；明确原料及产品的存储量周期和储存方式。补充物料平衡，说明各种物料去向。
3. 完善废气源强核算，分开投料、破碎及筛分等污染环节说明收集风量，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4.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完善高噪声设备降噪隔音措施。补充厂区雨水、洗车废水收集措施，说明回用环节；细化厂区防渗区划分，明确防渗要求，补充防渗示意图。
5. 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性质判断、暂存措施及处置去向。完善三本账核算、监测计划等内容；完善平面布局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胡海峰 董丽波 程晶晶

2025年11月18日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后专家复核意见

经审查，由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根据《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同意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

胡艳峰 刘丽娟 程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5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董丽娟	濮阳市鹏程化工	高工	董丽娟
杨长军	中房. 218	高工	杨长军
胡桂峰	中房油化	32	胡桂峰